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檢**  **附**  **資料** | □1.履歷表。  □2.博士學位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。  □3.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  □4.推薦信一封。  □5.博士論文及五年內著作。  □6.曾經執行過與師資培育相關之計畫研究案(無者免附)。  □7.教學綱要(含:課程發展與設計、兒童發展與輔導、國小教學實習)。  □8.具小學教師證書者優先考量。  □9.可全英語授課者為優先考量。 |